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5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防範腸病毒疫情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學校落實群聚事件之通報，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個人衛生習慣及生病不上課等相關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共計5,956人次，較前一週(5,516人次)上升8.0%，近期疫情呈緩升趨勢。
- 二、腸病毒傳染力強，最主要經由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也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容易在校園、安親班、家庭等地點傳播，請學校加強宣導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落實個人衛生習慣，生病不上課，以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上開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